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六十次全体会议

2018年12月19日星期X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埃斯皮诺萨·加尔塞斯女士.....（厄瓜多尔）

上午10时15分开会。

互学习的历史性机会，使移民作为人类历史上的一种现象，造福我们所有人。

议程项目14和119（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73/L.66）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面前摆有题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决议草案A/73/L.66。该《全球契约》是在12月10日和11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上通过的。我要再次感谢摩洛哥王国完美地组织了这次会议，感谢会员国的大力参与，并且感谢民间社会对这一进程的支持。我还要分别感谢墨西哥常驻代表胡安·何塞·戈麦斯·卡马乔大使和瑞士常驻代表于尔格·劳贝尔大使，他们在我的前任米罗斯拉夫·莱恰克主席的领导下，协调了我们今天讨论的这项契约的筹备进程，我也向他致敬。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及其团队所做的出色工作。

《全球契约》的文本是通过广泛、紧张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产生的。它反映了各国以协同方式，通过平衡和全面眼光来应对一项复杂挑战的意愿，这一挑战由于其自身性质，既是跨越边境的，也是全球性的。我们面前有一个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和相

让我们不要存在任何疑问。这项契约不影响任何国家的主权，相反，它强化了主权。一个国家无论多么强大，都不能独自解决国际移民挑战。契约的23个目标列述了指导原则，这些原则重申了国家主权、保护人权、移民对可持续发展的积极影响、性别平等观点、儿童的最佳利益和多部门办法。例如，有谁会反对加强打击偷运移民和贩卖人口的指导方针？我坚信，我们都希望消除这一祸害，此外，妇女和女孩在其中受到的影响最为严重。

大会批准该契约将使我们能减少移民过程中的脆弱性，满足原籍社区、过境社区和目的地社区的需求，并且消除针对移民的消极言论和歧视。《契约》还将促进增强移民及其接纳社区的权能。这将为移民获得体面工作提供便利，并有助于他们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和获得重新接纳。

大会批准该契约之时，便是我们的承诺化为行动之时。我们必须在各个层面齐心协力，让政府、联合国系统、移民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行为体参与。我们必须努力传播《契约》的内容，最重要的是传达这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背后的正当理由，使人明白移民乃人之常情，并确保移民惠及所有人，而且这实际上是安全、有序和正常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移民。为使联合国对所有人都更有价值，我们必须考虑世界各地2.5亿多移民以及接纳他们的社区。移民人口中有一半是妇女，我们对此必须特别敏感。

我们即将核可的全球契约以人为本，同时处理移民的结构性原因。移民必须是一种选择，而不是孤注一掷的行为。这项全球契约将引导我们朝正确方向前进。我深信，我们今天就这项契约作出的决定将表明我们决心战胜恐惧并选择希望，同时将移民挑战转化为所有人的机会。我呼吁大会为这一历史性时刻作出贡献。

我谨通知会员国，我收到了通过这项全球契约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主席纳赛尔·布里塔先生阁下的来信。该政府间会议主席提请我注意该会议通过的决议第2段。该会议决定，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契约》。

在这方面，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提议口头修订文件A/73/L.66所载的决议草案，在第2段末尾加上“又称《马拉喀什移民契约》”。因此，整段内容如下。

“认可载于本决议附件并已获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契约》。”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73/L.66。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波拉德女士（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兹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作出这项口头说明。

第一，根据决议草案A/73/L.66附件所载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46段，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将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每两年向大会报告本全球契约的执行情况、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开展的活动以及体制安排的运作情况。

第二，根据该全球契约第49段（a）项，考虑到国际移民问题需要有一个会员国可以审查执行进展情况和指导联合国工作的全球论坛，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决定：目前计划每四届联大举行一次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须调整用途并更名为“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

第三，根据该全球契约第49段（b）项，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应作为主要的政府间全球平台，供会员国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下讨论和分享本全球契约所有方面、包括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方面执行进展情况。

第四，根据该全球契约第49段（c）项，国际移民审查论坛自2022年起每四年举行一次。

第五，根据该全球契约第49段（d）项，国际移民审查论坛将讨论本全球契约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执行情况，可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以期在所取得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发掘进一步合作机会。

第六，根据该全球契约第49段（e）项，国际移民审查论坛每届会议将产生一份政府间商定的进展情况说明，可为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参考。

第七，根据该全球契约第54段，请大会主席在2019年发起并于同年完成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政府间协商，以确定国际移民审查论坛的确切模式和组织安排，并厘清区域审查和其他相关进程的意见如何为论坛提供参考，以此进一步加强本全球契约所述后续落实和评估的总体效力和一致性。

预计该全球契约第46段和第49段（e）项所载的要求将增加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文件工作量，包括从2020年开始每两年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一份8500字的会前文件和从2022年开始每四年以所有六种语文印发一份10700字的会后文件。这就需要从2020年开始每两年追加26000美元、从2022年开始每四年再追加32500美元文件服务经费。

此外，关于根据该全球契约第49段从2022年开始每四年举行一次的国际移民审查论坛，据了解，与论坛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模式、组织和范围，都尚待确定。因此，在会议方式未定的情况下，目前无法估计可能需要的会议和文件经费。在2019年根据该全球契约第54段就论坛的方式、模式和组织作出决定之后，秘书长将立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此类要求的相关经费报告。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73/L.66，就需要在拟议方案预算题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务和会议管理”的第2款下从2020年开始每两年追加26000美元、从2022年开始每四年再追加32500美元经费，这将反映在这些相关年份的拟议方案预算中。

我刚才宣读的说明已公布在节纸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时间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西雅尔多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大会主席就职至今的成就和表现。主席女士，我谨祝愿你余下的任期内一切顺利。

我们认为，联合国如果核可载于决议草案A/73/L.66中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将铸成大错，因为在我们看来，这项决议草案是一份不平衡、有偏见、过于偏袒移民的文件。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份文件将在世界各地引发新的大规模移民潮，使全球面临巨大风险。该文件指出，移民应是一项基本人权，但事实绝非如此。它表明，这样一种情况是可以接受的，那就是：某个人某天早上醒来后，可任选一个国家，然后违反一系列规则，以便进入这个国家。我们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全球移民契约》不仅鼓励这种做法，而且还希望各国给予支持，我们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再说一遍，我们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

这份文件把移民说得天花乱坠，好像这对人类来说是一件前所未有的好事，其实不然。移民是一种危险的现象。移民现象自身就已证明，它会破坏原籍国和过境国的稳定，并造成平行社会等问题，给目的地国带来巨大的安全风险。然而，这份文件只字未提那些只想像过去一样在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中在自己家园和平生活的人的权利。这份文件只字未提潜在目的地国居民的权利。没有人问过这些人如何看待这份文件提出的主张：我们都应接受这样一个前提，即，移民把我们所有国家变成了原籍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这个主张是我们不能接受的。例如，匈牙利不想归入其中的任何一类。我们不想成为原籍国或目的地国，也不想成为过境国。《全球移民契约》所载的宗旨和目标会损害匈牙利和匈牙利人民的安全利益。

匈牙利宣布并重申，我们认为，如何保护边界以及允许谁入境是一个国家能够做出的最重要的主权决定之一。因此，我们享有提供入境便利或限制入境的主权权利。应由匈牙利人决定我们希望与谁一起生活在匈牙利这个国家。对我们来说，首要问题是匈牙利人民和匈牙利自身的安全保障。《全球移民契约》认为，应在考虑到人权的基础上制定边界保护措施，我们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我们坚决反对这种极其危险的有害做法。必须将边界保护视为国家安全问题和每个国家的义务。侵犯两个和平国家之间的边界的行为必须被视为严重的刑事犯罪，并受到严重的惩罚。

该契约还认为，对于某些国家来说，移民将是应对劳动力和人口挑战的最佳办法。我们极不认同这一观点。必须由各国自主寻找应对这些挑战的办法。这是国家安全和主权的核心原则。不论是经济、社会还是家庭政策都不应对国家主权构成压力。应由各国自己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全球移民契约》还认为，顾名思义，多文化社会必定优于同质社会，或是比同质社会更有价值。我们强烈反对这一观点。必须由每个特定国家自主作出此类判

断和决定。例如，匈牙利人就不认为我国社会比任何自认为多元文化的社会价值更低或者更高。

欧洲联盟（欧盟）的移民政策所基于的办法与《全球移民契约》所基于的办法非常相似。欧盟的移民政策失败了。欧洲联盟的移民政策被理解为一种邀请。结果，成千上万的非法移民涌入欧洲，未受到任何的控制或阻止。因此，形成了平行社会。我们正生活在欧洲所面临的空前严重的恐怖威胁之下。过去三年半中，有移民背景的人在欧盟领土上实施了30多起恐怖袭击，300多人丧生。我担心，联合国将会因为订立《全球移民契约》而犯下类似的错误。我们听到，联合国官员辩称，《全球移民契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得了吧。“承诺”和“致力于”这两个词在契约中出现了80次，而且我们刚刚从秘书处代表那里听到，将持续制定监督措施。为了执行《全球移民契约》，必须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怎么能说这不是法定义务呢？

我谨宣布，匈牙利将对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我们将继续根据常识制定我国的移民政策。我们不想看到2015年发生在匈牙利的那些事件重演。当时，40万非法移民侵犯我国边界，穿越我国，袭击我国警察，而且未对我们的行为规则、法规和文化表现出丝毫尊重。我们将继续坚定和严密地保护我国边界。我们不会允许任何人非法进入匈牙利境内。我们不会把希望寄托在移民身上，而是会使我国教育系统现代化，并帮助各个家庭应对与人口和劳动力市场相关的挑战。我们将保护匈牙利这个匈牙利人的国家。

我们认为，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不应鼓励，而应制止移民。我们不应支持人贩子这种商业模式。我们应在当地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让他们能够继续在其家园或尽可能靠近其家园的地方生活。

近年来，匈牙利公民有机会在全民公决、全国协商以及最近的议会选举中三次就移民问题发表看

法。根据匈牙利人民赋予的授权，我谨宣布，匈牙利将对《全球移民契约》投反对票。

洛钦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坚决支持将核可《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决议草案A/73/L.66，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在努力订立这一契约的过程中，一些友邦在政治选民的压力下退出，而其它一些国家则出于同样的原因从一开始就持反对态度。它们这么做并无不妥。我们理应顺应选民的要求，因为我们都是民主国家。然而，尽管其它国家有它们的理由——我们可能认同，也可能不完全认同这些理由——但是，如果我们不认同，我们也绝不能不作回应。

我们打破了移民不好的观念。我们通过摆事实——而不是用流失的工作都是西方人不会去做的这种耸人听闻的幻想——来证明我们的观点。当有人失业时，抢走他们工作的人通常不是移民，而是留在国内，工作更努力，报酬更低，使报酬更高的其它国家的同行失去竞争力的那些人。我们通过讲道理证明了我们的观点，说明移民是对东道国劳动力的有益补充。他们是应对不公平外国竞争的良好措施。

形成我们认知的不是恐惧，而是事实；使我们在联合国的讨论与众不同——如果没有别的地方的话——的原因是理智，而不是激情。我们应该自豪地承认，在我们善的本性推动下，对人类意见的尊重让我们作出了关于《全球契约》的决定。

移民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共同责任。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单枪匹马解决这个问题，任何国家也不应自以为是地充当领导说在这个问题上可以和不可以做什么。这正是制订《全球移民契约》的原因所在。它需要所有人的投入，或者尽可能多对移民怀有善意的人的投入。选择“契约”一词恰恰是因为它在国际法中没有固定的含义，它不像“条约”那样在国际实践中往往只是一张纸，一次又一次被令人惊讶的侵略行为撕毁。从它的标题开始，“契约”就排除了除出于良知之外的任何强

制性意味——如果一个人有良知的話。如果没有，那它就更没有强制性了。相反，这个词暗示了一种对于共同努力的共同感，作出这种努力是为了解决我们不希望发生在我们自己和家人身上的问题，我们是幸运的，拥有我们乐于称为祖国的国家。总会有人声称善意成为义务，但就像作出这种主张很容易一样，我们也可以轻易无视它们。这些主张是我们支持的言论自由权利的一部分，无需区分它们是否合格。

通过明确的界定，“契约”仅只是寻求温和地建议出于礼貌可以在移民遇到的问题做些什么。它并不打算告诉各国该如何处理刚好去到他们那里的人，因为这肯定是一个严格意义的主权决定。我们在尚未解决的若开邦问题上看到了这一点，这个问题是一个帝国牺牲一个臣服国家制造的。我们任何人都不应自以为是命令后者如何解决它，但是，我们可以礼貌地讨论怎样做才不失体统。

《契约》假定，各国必须以对其边界的有效国家控制为出发点和最终目标，不仅仅是为了行使主权，也是出于实际常识。一个没有边界的世界，就像一个没有绳子把东西绑在一起的世界，将会是一片混乱。实际上，国家的关键作用之一是确定它的哪些公民守法和哪些公民不守法，以便优先保护前者免受其中不法分子的侵害——因为这是国家的决定性作用。这是其它任何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法替代的作用。特别是，对于一个国家通过任何达成其目标的手段来打击犯罪的政策，任何外国都不能指指点点或进行干涉。非正常移民是非法的，但它不是犯罪，因为犯罪一词已经得到了很好的理解。从禁止仇恨言论到禁止表达各种不同意见，这确实是一个滑坡，因为表达不同意见是民主的基础，也是它的毒丸防御机制。

在座有些人谴责目前退出多边主义的做法，然而，同样是这些人因为《全球移民契约》的多边性质而退出该契约。《全球移民契约》是多边主义的胜利。它是一种主权主张，为了人道目标与其他主权一致行动，但绝对不否认主权的完全行使和范

围。然而，毫无疑问，“世界政府”是一个彻头彻尾的邪恶。正是基于这种霸权主义愿望，在整个冷战和冷战后世界中犯下了历史上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我们不会从任何地方得到这些。

总之，《契约》丝毫没有减损主权，却揭示了主权的根本道德本质。主权的一个关键方面是，各国必须照顾住在其中的人，即使这些人正在流动之中，从原籍国经过境国前往最终目的地，无论他们将受到欢迎或被驱逐出境。《契约》只是对主权国家说实话，提醒它注意道义方面。主权是对不受限制行动自由的主张，同时也是提供照顾的义务。就移民问题而言，二者综合起来成为心甘情愿承担这一义务。这就是问题所在。国家希望能够挑选和拒绝哪些移民，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它们能够这样做。但是移民不会站在拍卖台上，被动地等待拍卖人的“卖出”声。这种愿望是良好的，但这是现代世界。移徙不是一个简单的从人类流动大军中进行选择的过程，人们正在逃离存在不公正的地方，这些地方有冷战期间得到霸权主义者支持的糟糕政府，或者逃离出生在软弱因而暴力的国家带来的不公正。《契约》只是寻求使这个过程变得有序。移民不是被运输的奴隶，而是处于流动中的自由的人，他们有更多的勇气去国外改善他们的处境，而不是死守他们必须要么逃离要么死亡的悲惨地方。尽管流浪的欲望是永恒的，但如果你能住在家里，仍然没有比家更好的地方。

有时国家和移民的需求相互重叠，有时则没有。其结果之一是那些从移民现象中受益但又害怕移民太多的人兜售关于移民问题的错误和丑陋的言论。如果没有移民，西方城市将成为粪池。正如我的墨西哥朋友费尔南多所说，如果没有移民，就不会有我们今天所知道的世界杯，也不会有现任环球小姐，部分苏格兰血统和部分菲律宾血统的卡托丽娜·格雷为她独一无二的菲律宾人民走在表演台上。这就是关于移民到达之谜，即需要他们的到来，但只是其中一部分人，而不是全部。在这种情况下，主权面对的不是对其无限行动自由的挑战，

而是在行动中遵守对等体面标准的道德要求。有一天，一个主权国家的人民可能会发现自己也是没有国家的移民。我们重申，不能对主权规定任何强制执行义务，但是，人们期待主权有某些标准，不遵守这些标准只会导致自我谴责。因此，在《全球移民契约》谈判中，菲律宾提议对待移民问题应既把它视作移民的期望的问题，同时也是一个国家义务问题，即国家在移民通过和到达、欢迎和拒绝的过程中坚持体面标准。诚然，《契约》提高了人们的期望，但尽管我们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嘲讽侵犯我们绝对主权，从而选择以任何手段来实现我们目标的国际准则、标准和承诺，但事实是，期望超出了主权的控制范围。

希望永不停息，就像穿越海洋的朝圣者一样，他们期待过上比他们在欧洲悲惨生活更好的生活。他们很幸运地遇到了世界另一边的土著人，土著人善意地相信了他们，并且给了他们帮助度过严冬的食物。但是，没有任何力量能够熄灭希望，希望变得更好并为此做些什么也不是犯罪。这可能是非法的，但不是犯罪。我们为《全球移民契约》花了两年时间不顾强烈反对就复杂问题进行了艰难谈判，特别是来自自由移民组成的国家的反对。这种体验也许并不好，但我们坚持了下来，坚信体面会占上风，正是通过这种体面精神，我们确保了《契约》。

普拉萨德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在联合国有代表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我们感谢并赞扬摩洛哥王国政府出色地主办了在上周召开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历史名城马拉喀什是这项具有历史意义契约的合适地点，《契约》得到了164个国家的同意。我们祝贺国际社会通过集体努力实现这一里程碑式的成就，表明了我们对多边主义力量的持久信念。

国际移民现象影响所有国家，无论它们是大国还是小国，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全球移民契约》将作为一个全球框架和指南，协助全球社会

以统筹和全面办法处理全球移民问题的许多层面，使移民惠益达到最佳，同时解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个人和社区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全球移民契约决不会损害国家移民政策或国家主权，反而会协助和指导各国加强自身对该问题的对策。我们赞扬共同协调人墨西哥和瑞士代表团的工作，赞扬它们就决议草案A/73/L.66以及就这一年召开的专题会议、区域协商和其他协商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也感谢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的全面努力，特别是她就秘书长关于让移民有利于所有人的报告（A/72/643）所作的努力。她的贡献非常有帮助，影响了我们的看法并提供了新颖分析。我们非常欢迎协商结果，正如全球契约所承认的那样，协商基于包容性的办法，这种办法恰当反映了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可持续发展、安全和人权。

对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该契约强调了一个关键问题，即移民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我们高兴地看到，契约中有一节专门论述了由于突发或缓慢发生的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环境退化或其他并非自己造成的不稳定处境而跨越边界的移民。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自7月份在纽约商定该案文以来，一直支持全球移民契约。我们特别欢迎提倡对气候所致移民采取包容性做法的章节。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与关于气候变化影响所致损失和损害的华沙国际机制流离失所问题工作队的建议一起，为指导各国特别是我国处理气候所致移民问题的政策提供了蓝图。

脆弱的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将越来越多地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气候变化导致流离失所并最终导致移民。随着国际社会开始认识到气候变化影响与人权，包括获得安全、健康、生计和粮食安全的权利之间的相互联系，该契约标志着亟需的视角转变。我们太平洋岛民对这些挣扎再熟悉不过。它们并不抽象。我们作为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得新的、可预测的资源，以帮助应对气候变化的缓慢或突发影响。我们赞赏在契约与联

联合国发展系统之间建立联系。为确保更好地提供结果，我们必须扩大联合国在本区域，特别是在北太平洋的存在。

人口规模小并不能减轻我们所面临的形势的严重性。有些岛屿整体面临危险，我们中的一些国家举国面临着生存威胁。这些国家的民众无处可去。他们对契约和联合国满怀期望。我们在处理复杂的国际移民问题上一起走过了漫长的道路。超过2.58亿移民生活在出生国以外，并且其人数正在增加。契约迈出了一小步，也是一大步。

在单边主义道路上存在强烈阻力的时候，马拉喀什契约即便面对当代最艰巨的全球挑战，也展示出了妥协、共识与合作的巨大力量。我们代表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兴地支持马拉喀什契约，并呼吁通过今天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73/L.66。

韦普热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不能支持《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因此，我们反对通过这项决议草案（A/73/L.66），因为它欢迎通过一项遭到一些会员国否决的契约。我们不受契约进程所产生或契约本身所载的任何认可、承诺或结果的约束。我们注意到，其他几个会员国也对该契约表示了关切。

美国宣布并重申其信念，即关于如何确保其边界安全、以及允许谁获得合法居留权或公民身份的决定，是一个国家可以做出的最重要的主权决定之一。它们不容谈判，也不受国际文书或论坛的审查。美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政策，在遵守其现有国际义务的情况下，维持便利或限制进入其领土的主权权利。此外，我们认为，该契约和促使其通过的进程，包括《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是以牺牲各国根据本国法律、政策和利益管理其移民体系的主权权利为代价，来推进全球治理的努力。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该契约的支持者认识到对这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移民公约缺乏广泛支持，有可能试图将该契约及其成果和目标用作在移民领域建立习惯国际法或所谓柔性法律的长期途径。

我们特别关注用“契约”一词描述该文件的新用法。“契约”与国际文书的标准标题不同，在国际法中没有固定含义，却暗含法律义务。因此，可以说契约中的承诺是法律义务，或至少证明了关于普遍法律原则的国际共识。美国反对任何此类主张，认为无论是该契约还是各国对执行其目标的承诺，都不会作为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对会员国产生任何法律义务或为外国国民创造新的权利或保护。

该契约没有充分区分在东道国有合法身份的外国国民和非法居留的外国国民。加强边界控制对于国家安全、经济繁荣和法治至关重要。我们在谈论跨越国际边界问题时，应该反映法律的中心地位、以及这种行动遵守国家法律的必要性。在美国，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很常见，他们是违反我国法律和移民政策的非法外国人，会受到起诉和驱逐。该契约没有充分处理大量外国国民在许多国家非法居住的问题。许多国家的公民，包括那些自己从其他国家移民过来的人，都对这个问题感到关切，它削弱了他们对政府忠实执行法律的能力的信心。在政府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民主国家，它也损害了国家考虑落实合法移民新形式的能力。

该契约有意淡化了移民给目的地国造成的成本，因为它没有考虑到合理的国家安全关切和辩论，就业机会的丧失，特别是低技能和弱势公民就业机会的丧失，社会信任的下降以及对公共服务的压力。正如特朗普总统在2017年9月大会讲话中所说的（见A/72/PV.3），在接收国，不受控制的移民造成的巨大代价主要由低收入公民承担，他们的关切往往被媒体和政府忽视。

总之，该契约达成了错误的平衡。其支持移民的立场没有认识到，管理良好的合法移民必须始于并终于有效的国家边境管控。它列出了许多理想成果，但没有认识到，有效保证国家边界安全必须排在所有其他目标之前。这损害了它作为应对各国所面临移民挑战的有效路线图的可信度。

我们对新出现的以牺牲国家主权为代价将移民治理全球化的企图感到广泛关切，此外美国对该契约中违反我国法律和政策文本和目标还有具体反对意见。这包括但不限于：契约呼吁防止所有针对外国国民的不容忍事件，并提倡媒体专业人员在报道或描述移民时采用某些观点。这引起了对尊重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媒体自由的关切，这些都是美国赖以建立的核心宗旨。

该契约呼吁取消或调整对非法外国人的拘留要求，这与我国所关注的建立有利于法治的管理良好的移民程序背道而驰。该契约呼吁各国政府允许所有临时外国工人在到达一个国家后更换工作，这将影响政府有效界定和管理其劳动力需求、防止本国工人流离失所的能力。该契约提出期望，认为各国应向外国国民提供超出其认为适当水平的社会服务。所有国家都以各种方式和能力提供社会服务并管理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美国没有向不是难民的外国人提供社会服务的国际义务。

“契约”鼓励在政府内部建立保护外国人隐私的服务提供防火墙，以消除外国人试图避免他们据称有权获得的服务的可能性。美国根据其促进持续稳步执行有关法律的国家和政策，促进相关部门和各级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契约”提到许多国家尚未签署或批准的一系列国际文书，造成国际社会含蓄支持和承认这些文件的错觉。

“契约”力求建立便利移民汇款的广泛框架和监管程序。我们认为，处理汇款政策的正确方式是借助现有的金融合作机制，如金融稳定委员会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避免抵触现有的法律、标准和做法，避免与当前的工作流，包括与旨在防止非法资金和恐怖主义相关资金的转移的工作流发生矛盾。“契约”提到了家庭生活权以及有关隐私和法律身份的其他权利。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些术语在整个“契约”中的使用方式造成了对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实际权利的虚假表述。“契约”第14段还提到“合作共赢”。我们继续反对这一说法，它

由一个会员国提出，目的是将该国国家元首的国内政策议程纳入联合国文件。

12月6日，美国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分发了一份关于该契约的声明，我们请会员国参考该声明，以详细了解我们的反对意见。虽然我们尊重帮助建设我们国家的许多移民的贡献，但我们不能支持将国际准则、标准、期望或承诺强加于人或有可能将其强加于人的契约或进程，因为这些准则、标准、期望或承诺可能会限制我们为最大利益做出决策的能力。正如特朗普总统在2017年9月的讲话中所说，

“我国政府首先要对本国人民、即我国公民负责，满足他们的需要，确保其安全，维护其权利，并捍卫其价值观”（A/72/PV.3，第11页）。

出于这些原因，美国要求对决议草案A/73/L.66进行表决。

格尔策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非洲集团热烈欢迎12月10日在马拉喀什以协商一致方式正式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契约》。对于国际社会，特别是移民社区，上周通过该契约是一个历史性时刻。这是一份里程碑式的文件，构成了防止成千上万移民痛苦的路线图，它将为制定惠及所有人的合作战略提供空间。最重要的是，这是近两年多利益攸关方协商和紧张的政府间谈判取得的鼓舞人心的成果，非洲集团本着妥协的精神对此作出了建设性贡献。每个代表团都有机会通过提出建议、交流和讨论想法和最佳做法，为案文的拟订作出贡献。7月13日，我们就全球契约的案文达成了微妙而平衡的一致意见。非洲集团有几项它本希望列入案文的提议。然而，考虑到该契约是一项多边协议，我们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并接受该案文。因此，我们致力于捍卫和促进我们今年夏天都同意的案文。

非常不幸的是，在经历所有这些谈判、让步和协议之后，大会今天就该全球契约进行表决。

非洲集团坚信多边主义。这是指导我们在联合国工作的框架，因此，我们都应坚定不移地捍卫这一框架。马拉喀什契约完全是多边主义的产物。与围绕这份文件出现的一些令人困惑的神话相反，该契约没有法律约束力，也没有创造新的移民权利。这是一个国际合作框架，明确重申了国家主权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说，我们都应捍卫马拉喀什契约，并努力确保尽可能好地执行该文书。我们都应保护该契约不被政治化。出于所有这些原因，非洲集团将全力支持马拉喀什契约，并大力鼓励所有国家投票赞成决议草案A/73/L.66。

布兰查德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摩洛哥王国上周在马拉喀什的出色领导和款待。其次，我要感谢并赞扬劳贝尔大使和戈麦斯·卡马乔大使在促进起草这一历史性契约方面表现出的韧性和领导能力。最后，我还要向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表示祝贺和敬意，她在加拿大已经成为捍卫公平、公正和正义事业的灯塔。我感谢她的杰出的领导能力和远见卓识。

这一契约表明，任何问题，无论多大、多复杂或多敏感，都可以通过多边主义得到有效解决。移民现象是一个全球现实，根据定义，该问题超越国界，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办法加以处理。上周在马拉喀什，加拿大与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一道，申明坚决支持联合国全球移民契约。这是一个移民和多边主义的好日子。这是一个历史性里程碑，代表着我们的共同理解，其表明的重要意义是，我们有能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团结一致，解决一个任何国家都无法单独成功解决的复杂全球问题。虽然每个国家都有决定本国移民政策的主权权利，并对本国公民负有有效管理边境的责任，但共同努力鼓励管理良好的正常移民制度，阻止非正常移民途径，对所有国家和所有人都有利。该契约为我们

提供了一个宝贵而必要的共同全球框架，以便为此共同努力。

加拿大是一个从多样性中汲取力量的国家。这是我们民族特性的一部分。正如特鲁多总理多次所说，加拿大之所以强大，不是因为克服差异，而是因为存在差异。加拿大和加拿大人民从移民对我们社会的积极影响中受益匪浅。我们在经济、社会和文化上受益，移民支持我们劳动力的增长并带来新技能。移民也通过创业作出贡献，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促进创新。多伦多47%的人口出生在加拿大境外，我每次回多伦多都清楚看到上述好处。超过一半的多伦多人认为自己属于非土著少数群体。事实上，该城市有200个族群，有超过140种语言。这种多样性推动多伦多成为北美第四大人口城市和第一流全球金融中心。对于卡尔加里、埃德蒙顿、温哥华和其他许多城市，我可以继续讲同样的故事。

并非只有目的地国获益。由于网络、投资机会和汇款增多，而且返国的移民会带回各种技能和经验，原籍国也会受益。我们加拿大对本国的移民制度引以为豪。通过这项契约将带来更多机会，可借以分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进一步改进我们的移民制度，讨论如何才能鼓励人们利用正常的移民渠道这一问题，更好地确保移民融入我们的社会并为之做出贡献。该契约在我们大家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内所作承诺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强调妇女的积极贡献以及性别平等和采取基于权利的方法的重要性。该契约还确认，必须保护处于弱势状况的群体，解决人口贩运等挑战和根本原因，以遏阻非正常移民。该契约并未试图取代各国的移民政策，也未试图任意地将与移民有关的要求强加于人。相反，这是一个建立在原则和最佳做法基础上，旨在为各国根据各自国情加强本国移民制度的努力提供参考的框架。

（以英语发言）

该契约符合实际情况。我们知道，在2000年至2017年间，全球移民人数增加了近50%。但是，通

过比较即可发现，移民只占全球人口总数的3.4%。因此，在决定政策和方法时，我们必须继续利用证据。绝大多数移民利用正规渠道，往往寻求经济或社会机会。然而，人们正日益因为冲突、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等挑战而逃离家园。不论是今天，还是在可预见的将来，移民都将是我们所面临的全球形势的一部分。我们不能忽视这一现实。我们必须找到办法，利用移民提供的机会，应对移民带来的挑战。今天，我们有机会开始携手努力。

加拿大坚信，建立得到妥善管理的全面的移民制度，支持所有移民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做出贡献，会带来各种惠益。如古特雷斯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我们的目标必须是建立一个我们能够赞扬移民对繁荣、发展和国际团结所做贡献的世界。实现这一目标是我们大家力所能及的。加拿大致力于同联合国和国内外所有伙伴一道，努力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更安全、更包容、更繁荣的世界这一共同目标。我鼓励各位成员与加拿大一道通过决议草案A/73/L.66，核可《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埃斯卡兰特·阿斯本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重申，我国已在摩洛哥举行的政府间会议期间就大会在今天的会议中所审议的《全球移民契约》表明立场。但是，我要谈谈萨尔瓦多将对这项契约投赞成票的一些原因。

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移徙和流动是我们人类状况固有的特性；500多年来，被迫和自愿迁移的移民一直是美洲大陆的建设者；无论是否订立全球契约，移民都会继续。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该契约不是突然通过谈判达成的，而是对2016年《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中的授权的直接回应。我们之所投赞成票，是因为该契约体现了190多个积极参与协商的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经过几天广泛、公开、透明的包容性协商后于7月达成的共识。

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通过这项契约是极不寻常的一步，有助于在联合国框架内采取一种注重在整个移徙周期内维护移民权利的更全面的办法处理移民问题；该契约依据的是责任共担、国际合作以及尊重各国制定移民政策的主权等原则。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该契约的内容基于现有国际法、包括也曾被付诸表决的《世界人权宣言》及其第十三条。换言之，我们谈论的并不是什么新话题。我们只是寻求使国际移民治理框架合理化，使该框架对每个人来说都是安全、有序和正常的。

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某些人卑劣无耻地认为，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经济地位、出生或其它特征——我国代表团认为，其中包括性别认同和性取向，每个人——除移民外——都享有人权。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根据《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10.7，我们已承诺通过制定和妥善管理移民政策等方式，促进人们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任的流动。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凭一己之力成功地管理移民。我们需要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让所有国家都参与的合作框架——因为我们都是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或返回国——以便更好地管理移民。我们之所投赞成票，是因为萨尔瓦多不希望看到非正常、不安全或无序的移民。我们希望我国的男子、妇女、儿童、女童和青少年将移民视为一种选择，而非必需。

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萨尔瓦多认为，有关方面不应在虚假信息和捏造事实的基础上，利用修辞和意识形态手段，散布关于这项文件和移民的有害的谎言，将该契约用作赢得政治追随者的工具。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没有一个国家对该契约的文本百分之百满意，其中包括我国代表团。我们本来希望该契约在各个方面上使用更有力的措辞，但我们尊重现有的文本，因为这是一个真正多边的进程所取得的结果。我们之所以投赞成

票，是因为该契约不具约束力，它的影响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行该契约的方式，即以具体目标为重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但凡涉及重要问题，我国代表团始终选择合作与对话，而不是自我孤立。孤立主义做法只有助于达到短期的政治目的，在应对我们长期面临的结构性挑战方面起不到任何建设性的作用。

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我们重申，我国反对一切仇外和歧视行为以及任何企图将移民定为犯罪的其它行为；我国反对任何损害儿童最大利益的行为，特别是拘留或隔离儿童和青少年移民的行为。我们之所以投赞成票，是因为萨尔瓦多随时准备采取措施，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执行该契约，并积极参与第54段规定的2019年后续谈判。

我还可以列出许多原因，但时间有限。出于所有这些原因，萨尔瓦多将对决议草案A/73/L.66投赞成票，并恭敬地鼓励所有其它代表团也这样做。

伊格莱西亚斯·森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的移民政策基于以下原则：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和任何情况下，尊重并保护所有移民的普遍人权，不论其为正常移民还是非正常移民；所有人都有权离开原籍国，并在其合法居留的另一国境内自由迁移；以及各国享有根据其国际义务，就谁可以在何种情况下入境这一受国内法管辖的事项作出决定的主权权利。

基于这些原则，我们希望移民是安全、公平和正常的。这意味着奉行“开放门户”政策，接纳前来开始新的更美好生活，并打算尊重我国法律，融入我国社会，为我们国家的发展做贡献的移民。然而，同时，这也意味着奉行“紧闭门户”政策，将那些前来伤害我们的人——如罪犯、毒品走私者、有组织犯罪分子和人口贩运者——拒之境外。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全球移民契约》的某些方面不完全符合我们的移民政策及其基本原则。例如，契约鼓励非正常移民，因为在家庭团聚和提

供社会保障福利等问题上，契约未明确区分正常移民和非正常移民。它还主张让既未申请庇护也未被承认为难民的弱势移民入境。契约提出了与回返移民有关的新要求，对目的地国来说，这意味着，即使在回返移民已被驱逐的情况下，仍要为他们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创造条件。契约影响到所有国家在决定如何保护其边界、特别是决定入境条件方面所享有的主权权利。智利对本国移民政策的管理基本上就是一项国内事务，但这并不妨碍我们开展多边合作，也不妨碍我们履行国际义务。

智利是一个笃信多边主义重要性，并致力于就各种问题、尤其是移民问题进行对话和国际合作的国家。然而，在这一具体情形中，我们决定在对《全球契约》的表决中投弃权票，因为该契约未充分保障我国的合法利益，使我们难以保护本国的边界。

伯恩·内森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将自豪地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投赞成票。移民是一个全球性问题，需要全球性解决办法。我今天发言不是为了对爱尔兰的立场作出限制，而是为了强调并突出我们对契约的承诺和支持。我们认为，移民是我们共同面临的最重大挑战之一，多边主义为我们应对这一挑战提供了一条显而易见的道路。在座的许多人认为这是唯一的道路。2016年，爱尔兰自豪地与约旦朋友一道协调了《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的起草工作。现在，该宣言促成了全球移民和难民契约的订立。今天，在我们准备共同努力确保大规模移民这种切实存在的现象变得更加安全并得到更好的管理之际，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我国也自豪地与大会站在一起。

移民对我国爱尔兰来说并不陌生。爱尔兰人很早就移居世界各地，我们认为，正因如此，我们现在有责任尽一己之力。我国现有17%的爱尔兰公民居住在海外。此外，生活在世界各地的还有约7000万爱尔兰人后裔，他们是那些在政治和经济发生动荡的那几个世纪中被迫到异国他乡谋生的爱尔兰人的

后裔。我们知道当移民的感受。如今，在我们这个小岛上，我国居民每六人中就有至少一人是在国外出生的。我们现在正受益于新爱尔兰人和那些把爱尔兰作为家园者所做的贡献。

《全球契约》也许不具法律约束力，但是，在我们携手前行，给2.5亿男女老少带去他们理应拥有的希望和前景之际，该契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强有力的框架。我们向大会强烈推荐《马拉喀什移民契约》，希望各位作出承诺，并给予支持。

卡沙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支持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这份妥协性文件涵盖了国际移民的诸多方面，包括人道主义层面、发展问题、人权和打击犯罪。我们希望，《全球契约》将成为国际社会在各个方面——特别是以下几个方面——长期开展合作的基础：开辟合法移民渠道；设立有效控制移民进程的机制；开发打击非法移民的工具，包括重新接纳；以及打击与移民有关的犯罪活动。同样重要的是，应通过提供社会经济发展和机构建设援助等办法，在民众大规模移居国外的国家创造有利于人们过上安宁的生活，有利于民众返回故土的可持续条件。

必须尽一切努力排除恐怖分子和其他罪犯渗透目的国——而不是真正需要帮助者进入目的地国——的可能性，这一点至关重要。我们还应共同努力消除仇外心理以及针对移民的社会、种族、民族和宗教等方面仇恨和敌意。

我们要再次表示，我国不接受共担责任概念，因为目前形式的这一概念完全意味着将收容被迫移民者的责任推给那些经常与促使民众大规模移民的原因无关的国家。当前复杂的移民局势主要是有关国家不负责任地干涉中东和北非主权国家内政的结果。在此情况下，我们不赞成将这一负担转嫁给其它国家。在这方面，积极参与此种干预的国家应对其后果、包括与移民有关的后果承担首要的，也是最大的责任。

我们还认为，契约提及《在灾害和气候变化背景下保护跨界流离失所者议程》和《灾害流离失所问题平台》的活动和建议是不恰当的。我们要要有可信和公认的科学数据，才能谈论气候变化和民众流离失所之间的直接关联，才能谈论境因素在民众被迫流离失所方面所起的任何主导作用。但是，目前我们没有这样的数据。此外，该平台的活动并未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而且其结论也没有得到相关实体——《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认可。

不用说，《全球契约》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也没有对参与国强加法律或财政义务。相反，它为各方调整其在国际移民问题上现有的态度和做法指明了具体方向，并提出了应对这一问题的全面做法。无论是在国际合作框架内，还是在国家层面，我们都必须建立执行《全球契约》的具体机制，同时考虑到各方的国家利益——包括安全领域的利益——及其促进本国公民利益这一首要优先事项。我要说的是，俄罗斯联邦已在积极着手开展这方面的工作。10月31日，俄罗斯联邦总统批准了我国移民政策的最新概念，其中载有多项旨在实施全球契约原则和目标的规定。有鉴于此，今天我们将对决议草案A/73/L.66投赞成票。俄罗斯愿意在这个重要问题上与所有国家合作。

加福尔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出席了摩洛哥政府于12月10日和11日主办的政府间会议，会议期间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本着体现国际合作、多边主义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精神，我们出席了马拉喀什会议，并感谢摩洛哥政府的盛情款待。我们还积极参与了全球契约的整个政府间谈判进程。

新加坡将《全球契约》视为改善移民和移徙问题前景的一项多边努力，我们将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这种努力。不过，我们只能在我国的能力范围力支持他们。现实情况是，新加坡是一个小国，也是世界上人口最密集的岛国之一，这为我们带来了独特的限制和特殊情况。我们认为，所有国家都享有主权权

利，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义务，来决定移民可以进入、居住以及在其境内就业的条件。我们还认为，各国拥有主权权利，以决定是否以及如何执行《全球契约》目标中所列的运作原则和政策选择。在国际社会寻求解决影响人民安全、有序和正常流动的基本问题时，我们必须承认并考虑到会员国的不同国情、现实、能力和发展水平，尊重其本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虽然《全球契约》是一项值得称赞的努力，但它没有达到满足我方关切所需的平衡。因此，新加坡将在对决议草案A/73/L.66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查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上周，在摩洛哥举行的政府间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加入了在通过一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上的协商一致意见。今天，在纽约的大会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再次高兴地推进我们的共同决心以实现更好的全球移民治理作出贡献，因此，我方将对决议草案A/73/L.66投赞成票。

尽管《全球契约》的通过得到了压倒性的支持，但令人遗憾的是，一些国家决定不支持它。印度尼西亚鼓励它们继续致力于多边主义。合作不再是一种选项，而是一种必需。如果我们真的相信多边主义，现在就是投票表示支持的恰当时候。《全球契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的第一份政府间移民文件，而联合国是所有论坛中最多边和参与最普遍的。我应该加上一句，实现更好的全球移民治理是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独自完成的任务。因此，《全球契约》应该让我们团结起来，而不是让我们分裂，我们应该加强协作精神，而不是相互猜疑。正如我的同事菲律宾外交部长特奥多罗·洛钦雄辩地所说，我们应该依靠我们的常识和我们的正直感。

作为移民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印度尼西亚将《全球契约》视为一份富有远见且平衡的文件，为各国提供了各种方式和最佳做法。就它今天获得通过而言，我方谨强调几点相关的意见。第一，关于移民人权问题，在强调国家主权的同时，

《全球契约》主张，不论移民身份保护其权利是实现移民裨益的重要基础。第二，《全球契约》的实施必须建立在共同谅解、共担责任和目标一致的基础之上。第三，联合国系统必须协同工作，协助各国落实《全球契约》。联合国移民问题网络应该有效协调，避免重叠，并与联合国开发系统实现工作对接。

最后，我谨重申印度尼西亚愿意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以实施《全球契约》，我们还想呼吁本论坛的所有与会者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这是一件体面的事情，也是正确的事情。这是符合人性的事。我敦促各会员国为了全世界的移民用心投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表决前最后一位解释投票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经口头订正的题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决议草案A/73/L.66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

嫩、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国、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捷克共和国、匈牙利、以色列、波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罗马尼亚、新加坡、瑞士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73/L.66以152票赞成、5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3/195号决议）。

[嗣后，阿富汗、贝宁、博茨瓦纳、几内亚、巴拿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土库曼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投票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我还想

指出，我们有43个国家要求发言解释投票，因此，我请各代表团发言尽可能简短。

希拉勒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首先，摩洛哥王国愿完全赞同纳米比亚代表在表决前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科摩罗代表在表决后以该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愿以12月10日在马拉喀什通过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也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的政府间会议东道国名义补充一些看法。

主席女士，我首先要向你表示，摩洛哥王国对你和你的团队为确保马拉喀什会议取得成功所作的巨大努力和宝贵贡献表示衷心 and 热烈的感谢。我还要对第73/195号决议表示感谢，该决议核准了我们刚刚通过的《契约》。在这方面，摩洛哥欢迎你对决议草案作出口头修订，以便根据12月10日通过《契约》时所作的决定，列入《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这一标题。

上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马拉喀什契约》是联合国和移民问题的历史性时刻。它证明国际社会愿意通过积极合作的方式，最重要的是通过保护移民及其利益，加强对于移民问题的管理。《马拉喀什契约》是对话、合作和协商的成果。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摩洛哥衷心感谢两位共同主持人、墨西哥的胡安·何塞·戈麦斯·卡马乔大使和瑞士的于尔格·劳贝尔大使，他们使我们的立场更加接近并就微妙和敏感的问题达成强有力的妥协。大会通过今天核准《契约》，凸显了多边主义的这一成就。现在应由国际社会确保对《契约》采取适当的后续落实行动。马拉喀什会议本身并非目的，而是根据《契约》规定加强移民问题管理这项漫长工作的起点。

最后，我要向摩洛哥王国表达衷心和深切的谢意，感谢为确保马拉喀什会议取得成功而在幕后日夜工作的所有人。我们首先要感谢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秘书长、凯瑟琳·波拉德女士领导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及安全和安保部、管理部、新闻部及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最后，摩洛哥对秘书长国际移民问题特别代表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及其整个团队表示诚挚的感谢。没有该团队，会议便不会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功。

查塔多娃夫人（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捷克共和国解释我国的投票理由。

从一开始，捷克共和国作为多边主义、法治和人权的坚定捍卫者，就积极参与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谈判。本着这种精神，我首先要向协调人胡安·何塞·戈麦斯·卡马乔大使和于尔格·劳贝尔大使以及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主席米罗斯拉夫·莱恰克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尔布尔女士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在此问题上给予的领导和所做的出色工作。

不幸的是，我们的一些重大关切仍未得到解决，也未在最后案文中得到反映。最重要的是，这涉及区分问题，或者更确切地说，对合法和非法移民未作任何区分，而且大而言之，也涉及《契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不明确的问题。因此，捷克共和国政府决定不加入《契约》，也不参加通过《契约》的马拉喀什政府间会议。最后，我国政府决定今天对第73/195号决议投反对票。尽管如此，我们承认案文有可取之处。除其他外，我们欢迎案文明确承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妥善重新接纳无权滞留它境内的本国国民——无论他们是自愿还是被强迫返回——并就其回返和重新接纳问题开展积极、迅速和有效的合作。

最后，我要强调，《契约》没有为捷克共和国设立任何法律义务，其结果也不应是制订习惯国际法。它也不应该为国家或国际法院所用，成为解释该领域任何法律规定的参考。不过，在进一步谈判和讨论国际移民问题时，我们将继续本着建设性和负责任的态度参与其中，而不会带有任何政治偏见。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代表团对藉由第73/195号决议通过《安全、有序

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投了反对票，从而申明波兰不会加入《契约》。我们现在愿以本国名义就此作一表态。

波兰认为《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不是管理国际移民问题的适当工具，因为它可能限制我们为国民和移民最大利益作出决定的能力。因此，波兰将遵守我们现有的国际义务，维护根据我国法律和政策对进入我国提供便利或实施限制的完全主权。由于《契约》未能适当区分正常和非正常移民，波兰将很难履行《契约》条款特别是身份证、非正常移民非罪化和儿童拘留问题本国标准等条款所规定的某些承诺。

我们要强调的是，若以《全球移民契约》为基础制订或实施任何具有约束力的条款，波兰不会承担任何义务。波兰不会受任何此类规定的约束。在任何法庭程序中，也都不应将《契约》视为澄清法律问题的依据。波兰反对允许任何国家根据《全球移民契约》制订软性习惯法。《契约》不会影响我们在欧盟内部的义务或权限。

我们已经通知联合国，波兰因此不予通过《全球移民契约》。不过，波兰仍将是一个坚定伙伴，努力寻求可持续办法解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国际移民现象。尽管波兰不参与《全球移民契约》，但我们随时愿意进一步加强我们对双边和多边合作的参与，特别是要争取实现以下目标：使移民过程安全、有序和正规，同时大幅减少非正常移民流动的规模，并确保国内尽可能地安全。

波兰目前是欧洲联盟接受劳工移民最多的国家之一，我们愿意与所有相关行为体合作，提高我们有效管理这些移民流动的能力，并且充分保护移民的权利，这些权利源于我们的国际义务。

邢继盛先生（中国）：《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是国际社会谈判达成的首个与移民相关的国际文件，是移民领域国际合作的全球性框架。

中方积极参加了全球契约谈判进程，并派代表团出席了在摩洛哥举行的移民问题政府间大会。国际合作应坚持合作共赢，不应是零和博弈，这是绝大多数国家的愿望。中方总体支持国际社会就移民问题增进合作，加强治理，同时需就《全球契约》阐述以下原则立场：

一，《全球契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创造新的习惯国际法，不增加各国国际法义务，不影响各国国内法和政策，不创造新的人权，不创设新的移民类别。《全球契约》强调国家主权原则，其后续落实也充分尊重会员国国情和现行法律政策；

二，加强移民管理，严格区分合法和非法移民是法治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各国主权事务，不容干涉。各国有权制定符合本国国情的移民法律和政策，包括入境、出境、停留、居留、工作、社会服务等与移民相关的各个方面。各国有权根据自身国情和优先重点，基于自愿非强制性原则适当借鉴《全球契约》中所列实践做法，不断完善本国移民政策；

三，中方支持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各国可持续发展，消除非法移民产生的根源，支持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加强边境管控，加大打击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反对对移民适用不推回原则，支持设立能力建设机制，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移民管理能力。

中方将根据上述立场对《全球契约》进行解读和落实，从坚持多边主义，加强移民领域国际合作角度出发，中方支持联大核准《全球契约》。

阿尔费内夫人（科摩罗）（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此发言，在第75/195号决议表决之后解释投票。

如前所述，非洲集团建设性地参与了近两年的谈判进程，因为我们认识到，《全球安全、有序化正常移民契约》是第一个此类契约，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独特机会来建立国际移民的全球治理，并为会员国和不同利益攸关方制定关于如何在人员流动方面进行治理和集体参与的基准，包括解决移

民的根源，探索正常移民的途径和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审视与贩运和偷运移民有关的新出现的重大问题，以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和应对气候变化。

非洲集团真诚地与所有会员国一道参与了谈判，并为确保达成共识作出了很大妥协，但深感遗憾地认识到，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一些国家还是决定不支持《马拉喀什移民契约》。今天，非洲集团再次选择站在历史正确的一方，并且高兴地看到，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向世界其他国家，实际上向全世界证明，它们相信外交和多边主义。

有些人可能认为马拉喀什会议是终点，但对非洲集团来说，这只是保护和确保所有移民——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人权道路的起点。

非洲集团呼吁有力执行、贯彻和审查《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期待在2019年参与政府间协商，确定国际移民审查论坛模式和组织方面的问题。

基克特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政府于10月30日决定不加入第73/195号决议核可的《全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契约》，在今天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并希望投票作如下解释。

奥地利共和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司法部门有效运作。共和国的所有司法和行政决定都是在充分尊重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所载人权的情况下做出的。共和国就接纳移民进入奥地利问题作出主权决定。奥地利的法律秩序不承认移民这项人权。奥地利反对设立国际法中不存在的“移民”这一类别。奥地利明确区分合法移民和非法移民。奥地利反对淡化这一区别，而《全球契约》将造成这种结果。

进入奥地利劳动力市场以及提供社会福利或医疗保健，必须完全遵守奥地利法律规定的准则。《全球契约》在任何时候都不可以对这些法律条款产

生影响。我们坚决反对任何此类意图。这也适用于通过《全球契约》为移民创造新的权益或权利。

奥地利特别反对《全球契约》中以下几点，因为它们超出了奥地利现行法律：为正常和非正常移民之间的身份转变提供便利；促进家庭团聚；改善融入劳动力市场；帮助转移社会保障权利；提供基本社会服务；向学校提供资源；接受高等教育；承认非正式获得的资格；促进创业；享有保健服务；气候难民的安置方案；采纳融入方面的最佳做法；起诉仇恨犯罪；提供信息，有利于仇恨犯罪受害者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起诉；避免基于种族、族裔或宗教推定犯罪；激发不容忍现象；避免拘留以及禁止集体驱逐。

奥地利反对《全球契约》成为习惯国际法，或作为软性法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奥地利具有法律效力。《契约》不应作为国家或国际法院澄清法律条款的依据。

此外，《契约》不应导致欧洲联盟内部的任何权限转移。

因此，以奥地利联邦政府为代表的奥地利共和国没有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投赞成票。奥地利已向联合国书面宣布并通过在表决中投弃权票表明不加入《契约》。在这方面，奥地利明确宣布，根据国际法，《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不具法律约束力。《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不得被解释为习惯国际法产生的法律确信或国家实践，也不得由此演变出任何一般法律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奥地利将被视为一贯反对者。如出现根据《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制定或通过任何具有约束力的规定的情况，奥地利根据国际法不受任何此类规定的约束。

Sibli女士（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移民是一个全球问题，在当今世界日益重要。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来说有许多积极的方面。同样，它也提出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力求解决的一些重要挑战。

黎巴嫩感兴趣地参加了导致通过《契约》的谈判和最近举行的马拉喀什会议，并高兴地成为今天投票赞成《契约》（第73/195号决议）的国家之一，因为我们有大量公民分散在世界各地，为改善黎巴嫩与东道国之间的关系以及加强黎巴嫩和东道国的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然而，在这方面，我们对决议案文有以下保留。

第一，黎巴嫩并不是序言部分第2段提到的所有协议的签署国。

第二，黎巴嫩强调有必要对正常移民和非正常移民加以区分。

第三，黎巴嫩对序言部分第4段的理解是基于区分移民和难民的必要性，因此，我们强调，为这两个类别提供支持的各种法律框架是不同的。黎巴嫩不是一个难民国家，也没有签署1951年《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第四，黎巴嫩强调，《全球契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应尊重各国的主权，其任何段落都不应与各国的法律和宪法框架相抵触。

第五，黎巴嫩对第13段以及目标16和22所反映的关于有必要使移民充分融入收容社区的做法持保留意见。

第六，第20段所列为合法移民提供的便利，包括民事登记制度，并不赋予居住权或公民身份。

我们希望，大会注意到黎巴嫩对《契约》案文的保留，并酌情记录和保存这些保留。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再次衷心感谢你以及古特雷斯秘书长、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秘书长兼负责国际移民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和我的好朋友、《契约》的共同协调人胡安·

何塞·戈麦斯·卡马乔大使和于尔格·劳贝尔大使，感谢诸位的宝贵贡献。

在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之后，我们取得了很大进展，现在进入了执行时代。今天，我们有机会重申我们的承诺，并就我们今后的伙伴关系开始新的对话，以加强国际合作，在移民治理方面带来积极和质的变化。孟加拉国认为，移民是其发展愿望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谢赫·哈西娜总理在她对一个繁荣的孟加拉国的愿景中所设想的那样。

如我国出席马拉喀什会议代表团团长上面所述，孟加拉国于2016年4月提出的《全球契约》概念包括四个核心要素：第一，消除移民周期中的危害；第二，增加移民进程的价值；第三，维护所有移民的人权；第四，促进国际合作，以更好地治理移民问题。必须制定一项国家移民战略，以执行新通过的《全球契约》的各项建议，同时继续关注这些核心要素。各级的能力建设、资源调动和合作对于我们的集体努力取得成功仍然至关重要。

我要重申，《全球契约》的通过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它是一种范式转变，将移民确定为一种发展现象。的确，《契约》本可以更大胆，更具鼓舞性，因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关于每四年一次的审查机制的规定。我们申明，《契约》的执行和审查将由国家主导，国家自主，但酌情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

我高兴地报告，孟加拉国已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在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的协助下，最后确定了一项国家移民治理战略草案。我国代表团渴望在通过后阶段发挥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在建立国际移民审查论坛的方式方面，该论坛将负责审查《契约》并采取后续行动。孟加拉国准备与包括目前在批准《契约》方面面临困难的会员国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进行接触和合作。

孟加拉国欢迎新启动的联合国移民网络，以确保向会员国提供有效、及时、协调的全系统支助。

我们赞赏移民组织将担任该网络所有组成部分的协调者和秘书处的决定。我们希望该网络将以透明和包容的方式运作。关于业务问题，该网络应考虑到会员国的意见和关切，并充分利用其联合国成员的专门知识和能力，同时充分尊重各成员任务授权。为支持该网络的开拓性工作，我国代表团团长在马拉喀什会议上宣布，孟加拉国将很快向能力建设启动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孟加拉国一贯相信伙伴关系并将其付诸实践，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以找到解决办法。正如我们大家都认识到的那样，移民是一种全球现象，因此，我们必须不断努力寻求扩大对《契约》的全球支持。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坚信，在你和秘书长的干练领导和指导下，我们将能够缩小我们在理解方面的差异，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一致性和协同作用，并确定切实可行的模式，以确保《契约》的有效执行以及有力的后续行动和审查。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是一个建立在移民基础上的国家。我们是提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机会的全球领导者。我们取得成功的基础是对我们边界的主权控制、我们管理有序的永久和临时移民方案以及有18 750个永久位置的人道主义重新安置计划，这是世界上最慷慨的计划之一。

澳大利亚还认识到，重要的是，在提供合法移民途径以及特别是在印度洋-太平洋区域阻止非正常移民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成立并成功地共同主持了关于打击偷渡、贩运人口及相关跨国犯罪问题的巴厘进程。澳大利亚和太平洋岛国确立了临时移民途径，填补了澳大利亚的劳动力短缺，并为我们邻近国家的公民提供了收入。

澳大利亚建设性地参与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73/195号决议）的谈判，体现了我们的经验。我们倡导这样的政策和行动，即鼓励安全和正常移民途径、会员国之间分担责任、作出回返承诺、以及努力解决非正常移民的不利驱

动因素。我们主张各国国有权确定最适合其社会经济环境的边境安全和移民政策。

遗憾的是，《全球契约》远未满足这些要素。它不必要地限制各国对其边界的控制、各国区分合法和非法移民的权利、以及各国遏制偷渡和贩运人口罪行的努力。正如所预期的那样，《契约》不仅远远无法鼓励安全和有秩的移民，反而有促进非正常和非法移民的风险。

鉴于我们的深切担忧，澳大利亚没有投票支持《契约》，而是在表决中弃权。尽管如此，澳大利亚将继续发挥其作用，如几十年来所做的那样，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

扎皮亚夫人（意大利）（以英语发言）：考虑到各政党的不同接受程度，意大利政府认为，最好将是否投票赞成《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73/195号决议）的问题推迟到以后的一次议会辩论再作最后决定。今天，意大利议会众议院通过一项有关动议核准了这一做法。鉴于上述情况，今天意大利在该决议付诸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巴夫达日·库雷特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斯洛文尼亚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现在想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立场。

斯洛文尼亚欢迎《全球契约》，视之为全面管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以及实现多边主义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契约》建立了联合国范围的第一个框架，以全面和综合的方式涵盖国际移民的所有方面。斯洛文尼亚支持《全球契约》，以促进其主要目的——即加强移民各个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解决其根源、防止非正常移民、防止贩运人口和偷渡、以及管理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

为了从根源上解决非正常移民问题，我们必须综合处理移民问题，并鼓励各国，各国际组织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本着伙伴关系、团结一致、责任共担的精神进行合作。斯洛文尼亚将根据以下原则执行《全球契约》。

《全球契约》是一个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合作框架，其中包括一系列政策选择、建议和良好做法，各国在设计自己的移民政策时可根据其具体情况加以参考借鉴。《契约》并未产生新的法律义务或旨在制定习惯国际法。

《全球契约》尊重各国的主权及其决定国家移民政策和法律的特权。在阅读《契约》时将明确区分正常和非正常移民。在整个《契约》，特别是涉及包容移民的目标16中，两者区分本可以更加明确，其中安置概念仅涉及正常移民，并被理解为双向进程。此外，《契约》确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它没有创造任何新的合法移民类别或相关福利，也没有创造一项移民的人权。

《契约》主要论及移民是如何产生的，而不是移民的规模有多大。它明确确认各国义务适当地重新接纳本国国民，并在他们返回和重新接纳时予以积极、迅速和有效的合作。协助自愿回返是优先的，但并不是经过正当程序后没有合法居留权的那些移民的唯一选择。

从根本上解决移民问题是最有效和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通过确保可持续发展、善政、法治、安全、人权和基本自由，使各国负责任创造和平与繁荣的生活条件。斯洛文尼亚继续致力于让国际合作产生作用，帮助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契约》的实施是国际社会为成功管理全球移民进程而必须采取的下一步骤。这将要求在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的领导下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和积极的合作努力。我们呼吁加强与联合国移民网络的合作，移民组织作为该网络所有组成部分的协调员发挥关键作用。

艾伦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谨表示支持丹麦代表即将以一些国家的名义作出的发言。我也要在此阐述联合王国为何支持《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73/195号决议）。

移民是一个全球现象，但失控移民问题侵蚀公众的信心，破坏经济，并使流动人口处于极度脆弱的境地。《全球契约》提出了一种促进全球层面合作的共同方法，以应对非正常移民日益增加的挑战，并最大限度地提高合法移民的福利。这是关于移民问题的国际讨论的一个里程碑，而且正值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以及国际社会对解决共同问题的多边主义信念受到压力之际。

当我国首相2016年在大会阐述联合王国的三项移民原则时（见A/71/PV.4A），她提出了一项尊重各国国家主权的雄心勃勃的多边改革议程。《移民问题全球契约》重申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定其移民政策的主权权利。《契约》为改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在移民问题上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包括将移民与其它重要的全球挑战，如减少贫困以及加强善政和人权联系起来。

我们欢迎强调加强全球证据基础，我们也特别欢迎《契约》可以为防止非正常移民和打击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作出的贡献，人口贩运和移民偷渡给许多漂泊的非正常移民造成了巨大的人间悲剧。

联合王国欢迎我们的丹麦同事也将提出《全球契约》的几个重要特征。我们重申，《契约》确认有必要解决非正常移民的根本原因，这与充分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密切相关。《契约》是一个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它绝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各国确立法律义务，也不寻求制定国际习惯法或进一步解释现有条约或国家义务。

《契约》没有开设任何新的合法移民类别或相关福利，也没有设立移民的人权。《契约》尊重各国的主权，重申各国有决定本国移民政策和法律的主权权利。联合王国的理解是，《契约》不创立国内政策。

《全球契约》肯定管理边界和打击偷运和贩运人口活动的基本需要，明确确认所有国家的现有义务，即：妥善接收和重新接纳所有不再有权留在

他国的本国国民，无论他们是自愿或以其他方式返回。这是全球移徙制度良好运作的一个基本要素。

鉴于大规模流动可能由难民和移民组成，《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两者一道再次确认难民和移民的法律和实际区别，以及国际法规定难民享有的具体法律保护。

各项承诺下所列行动代表可有助于《契约》执行的具体范例。但是，应由每个国家决定如何和是否借鉴这些范例，以制订本国的国家政策。

我们谨澄清我国有关若干问题的立场。首先，我们欢迎《契约》原则明确，即各国在其主权管辖范围内，有权并且享有专属的区分正常和非正常移民身份的权力。我们强调，我们在解读《全球契约》时，将明确区分正常和非正常移民，包括在招聘、获取服务和所得收益等方面。

第二，根据国家主权的基本原则，各国对《契约》的支持不意味着承诺采取国家步骤，以拓宽合法途径，或改变分类方式，创造合法路径。这包括国家不承担为处境脆弱的移民创造合法途径的新义务。任何特定时候提供何种合法路径，应完全由相关国家酌情决定。

第三，关于拘留移民的问题，我们提请参考欧洲联盟在2016年9月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时的解释立场发言（见A/71/PV.4B），这仍然是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有关移民儿童的立场。

第四，国家可保留对被偷运进入本国者适用刑法和惩罚的权利。虽然必须顾及脆弱性问题和法律反应得当，但明知和有意非法入境和过境的，仍可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法，被作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处理。

第五，《契约》作为一个无法律约束力的框架，绝对不限制或缩小现有立法或已经确立的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我们强调，我们重视我国媒体享有广泛的自由，可以辩论对社会重要的所有问题，包括有关移民的方方面面问题。

第六，《巴黎协定》提供了一个全球框架，以减缓气候变化，提高各国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使资金流向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凡提及气候变化之处，均须符合《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为协助《协定》执行工作而通过的规则手册。这包括确认：来源国的适应工作始终是优先事项。

帕纳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保加利亚在核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第73/195号决议）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保加利亚也没有参加上周通过该《契约》的马拉喀什政府间会议。

我们珍视这项《全球契约》，认为它是政府间商定的全球合作以改善移民管理的首个无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我们满意的是，作为一个透明和包容性谈判进程的结果，《契约》重申：国家享有主权利，决定本国移民政策和法律，决定允许哪些人入境。

《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强调难民和移民的区别，确认所有国家有义务重新接纳本国国民，在区分正常和非正常移徙方面基本保持前后一致，但同时也含有可作模棱两可解读的条款，已在我国社会引起激烈的辩论。

我们有所担忧，传播有关具体国家法律和行政程序的准确易得信息的措施，特别是有关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可用路径信息的措施，有可能鼓励整体的移民流动。虽然我们明白，拟议中的签证自由化措施应符合具体要求和先决条件，但可能导致对移民的整体控制力下降，给国家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所谓新到移民一词可能会产生多种解释。在我国的立法中，仍然没有所谓人道主义签证。我们注意到，这方面的提案在谈判欧盟签证法修订草案时，未得到欧盟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以及欧洲议会的支持。移民不得因为被偷运而受到刑事起诉的概念，与我们的法律背道而驰。

我们承认，《契约》寻求建立有效的边境管理，包括预防和打击移民偷运和人口贩运行为。该承诺与解决被偷运移民的脆弱性的承诺彼此挂钩。然而，根据我们的解读，第二项承诺甚至限制国家在发生非法入境和过境的情况时作出适当法律反应的能力。

最后，保加利亚赞赏《契约》的各个积极方面，但无法完全支持与其相关的某些承诺和具体行动。不过，我们仍然充分致力于继续采取全面、平衡的办法处理移民问题，特别是处理其区域层面的问题。据我们理解，这充分体现出密切和注重成果的伙伴关系与合作的需要。不言而喻，保加利亚将继续履行我国加入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各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Srivihok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泰国对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从一开始就积极参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起草进程，始终秉持合作的精神，真诚地参与整个公开谈判。

《全球契约》是有关移民的第一份综合性全球文件。《契约》承认各国有决定本国移民政策的主权利，同时提供多种有用的建议，供各国在处理具体移民情况时选用。

今天，跨国移徙是一项全球性挑战，只有通过密切的国际合作才能解决。《全球契约》是一个起点，以便我们在全球范围内铸成这种合作，这将有助于推进我们共同努力，以推进均衡的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人权议程。

我们热切希望《全球契约》在付诸实施后，将证明其功效，带来各种切实的成果。就泰国而言，我们将采取一种多利益攸关方的做法，加强现有的国内和区域机制，从而落实《契约》。

泰国重申支持联合国移民网络，认为它是协助会员国执行、跟进和审查《全球契约》的重要机制。我们还期待参加将于明年举行的政府间协商，以确定国际移民审查论坛的方式。

泰国在马拉喀什与国际社会一道通过了《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我们今天在此核可《契约》，因为我们决心与我们的伙伴合作，推动实现《契约》规定的广泛愿望和目标。

尼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冰岛、立陶宛、马耳他、荷兰和我国丹麦作以下发言。挪威也支持我们的发言。我们今天都对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要感谢共同协调人戈麦斯·卡马乔大使和劳贝尔大使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阿尔布尔女士及他们的团队在整个进程中所做的不懈工作。我们还要感谢会员国的建设性参与。

移民是一种全球现象，给国际社会既带来了挑战，也带来了机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提出了共同办法，在全球一级应对非正常移民日益增加的挑战并抓住合法移民的机遇。它出现在多边主义面临压力之时。在联合国，我们的合作是建立在国家主权基础之上。《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确认了一个基本前提，即根据国际法确定本国移民政策是民族国家的主权权利。它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有益、及时的框架，以改进有关移民问题的国际合作，包括旨在有效防止非正常移民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此类现象目前给许多流动中的非正常移民造成巨大的人类悲剧。冰岛、立陶宛、马耳他、挪威、荷兰和丹麦欢迎《契约》的以下重要特点。

《契约》提供了第一个移民问题全球合作框架，这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包容性工作的产物。它鼓励各国增加和加强合作，以更好地进行移民管理。它认识到有必要解决非正常移民的根源，这一问题与全面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密切相关。《契约》是一个无法律约束力的框架。它不以任何方式为国家规定法律义务，也不寻求确立国际习惯法或进一步解释现有条约规定的国家义务。它尊重各国的主权，并申明各国决定本国移民政策和法律的主权权利。它承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性，并强调所有移民都有权享有与出生在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人相同的权利。它没有规定新的移民法律

类别或相关福利，也没有将移民确立为一项人权。它认为至关重要的是要确保对边界进行管理，以保障国家、社区和移民的安全，并有效打击偷运和贩运人口行为。它明确承认运作良好的全球移民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即所有国家现有的义务是妥善接收和重新接纳不再有权留在其他地方的所有本国国民，无论他们是自愿返回还是以其他方式返回。

认识到大规模流动可能由难民和移民组成，《移民问题全球契约》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共同申明了难民和移民之间的法律和实际区别，并申明了国际法为难民提供的各种法律保护。每项承诺下所列的行动构成可能有助于执行《移民问题全球契约》的实例。应由每个国家决定如何借鉴和是否借鉴这些例子。此外，我们要澄清我们在若干问题上的立场。

首先，我们欢迎《契约》中的明确原则，即各国拥有在其主权管辖范围内区分正常和非正常移民身份的唯一权力。正常移民和非正常移民之间的这种区别本可以在整个《契约》中更加明确地纳入主流。我们强调，在阅读《契约》时，我们将明确区分正常移民和非正常移民。例如，在关于包容移民的目标16项下，融入的概念只涉及正常移民。此外，移民能否获得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权利，包括社会保障权益和既得福利的可携性，仍属国家权限问题。

第二，《契约》主要针对移民的方式，以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并防止非正常移民。根据国家主权这项基本原则，各国对《契约》的支持并不要求它们采取国家步骤，增加移民的法律途径，或改变对法律途径进行分类和建立法律途径的做法。关于在任何特定时间提供的法律途径的决定完全由有关国家自行作出。

第三，关于拘留移民问题，我们谨提及欧洲联盟在2016年9月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时对立场的解释中所载的内容，包括有关移民儿童的内容。

第四，各国可保留对被偷运进入本国的人适用刑法的权利。虽然必须解决他们的脆弱性并提供相称的法律回应，但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法，人们对非法进入一国和非法越境的理解以及他们这样做的意图仍然可以作为刑事犯罪而不是行政犯罪来处理。

第五，《契约》作为一个无法律约束力的框架，绝不限制或约束已经确立的人权，包括言论自由权。我们强调，我们认为我们各国的媒体享有广泛的自由，可以讨论对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所有问题，包括移民的所有方面，这一点极为重要。

第六，向移民发放证件绝不意味着有权在签发这些证件的国家居住，除非特别说明了这种权利。

第七，《契约》以国际人权法为基础，坚持在这一背景下的不倒退原则。在国际法规定的范围内，可以调整国家政策和立法，而不受《契约》提及不倒退原则的影响。

第八，《契约》确认管理移民是一项共同责任，包括在处理不安全、无控制、非正常移民的不利后果方面。因此，我们期望所有伙伴和所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契约》负起责任，表现出严肃的承诺，加强对正常和非正常移民的管理。

Madriz Fornos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丹尼尔·奥尔特加·萨阿韦德拉总统和罗萨里奥·穆里略·桑布拉纳副总统领导的尼加拉瓜政府欢迎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我们感谢联合国会员国为编写一份旨在保证充分尊重所有移民的人的尊严的文件所作的努力，这项原则是我们美丽的尼加拉瓜的本质的一部分。我国政府认为，声援移民的呼吁是一项共同责任，涉及四个方面—欢迎、保护、促进和融合—正如教皇方济各发出的信息所示，这意味着，尽管我们都参与解决移民问题，但显然，最发达国家能够更好地作出反应，因此有更大的责任这样做。

尼加拉瓜对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契约》将为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提供国际参照点，以鼓励各国政府和机构接受处理移民问题的共同责任。

尼加拉瓜铭记《契约》具体部分提到的一些问题，对其中一些段落的措辞感到非常关切。在这方面，我们对第23（1）、27（g）和31（e）分段有所保留，这些分段提到的文件没有获得国际共识，也并非基于政府间谈判。其中包含的术语、原则和准则并非基于国际商定的措辞，因此可能会损害这一进程的政府间性质以及就此达成共识所需的透明度。

尼加拉瓜谨重申其原则立场。根据这一立场，尼加拉瓜政府依照其《宪法》、法律、价值观和原则，确认每个人都享有生命权，一项从受孕时开始的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正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明确指出的那样，堕胎或终止妊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理解为调节生育的方式或节育手段。这方面的任何国内立法都是尼加拉瓜的主权问题。我国和解与民族团结政府认为，不应该用“性别”一词来为基于意识形态的解读作辩解，从而认定性别身份可适用于新的或另外目的。

哈特勒姆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大规模移民对世界各国构成重大挑战。因此，我们需要一个共同的多边基础，以便我们的政治努力能够更有效地处理移民问题。12月10日的马拉喀什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我们感谢摩洛哥的盛情款待。

首先，我们谨表示支持丹麦代表一些国家表达的观点。此外，正如我们在马拉喀什指出的那样，挪威将加入《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但由于案文含糊不清，我们认为有必要提交我们对第73/195号决议投票的以下解释，以便列入记录。

《移民问题全球契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也不寻求确立国际习惯法或进一步解释现有条约产生的国家义务。它确认各国享有决定本国移民政策的

主权权利，并有权根据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处理移民问题。每个目标下的一系列行动中列举了可能有助于各国执行《契约》的例子。应该由每个国家来决定如何以及是否借鉴这些例子。各国有权区分正常和非正常移民身份。《契约》重申了难民和移民之间的法律和实际区别。向移民发放证件绝不意味着他们享有证件发放国的居住权，除非明确说明拥有这种权利。

此外，为打击人口贩运和偷渡有效管理边境，对国家、社区和移民的安全至关重要。所有移民作为人，都有一些必须得到充分尊重的基本权利。然而，《契约》没有创造任何新的合法移民类别，也没有将移民确立为人权。此外，它允许各国为正常移民保留某些权利和福利。我国的立场是，挪威的法律和与之相关的计划运作良好，因此我们没有必要因为《契约》而做出任何改变。因此，我们的理解是，不能将增加获得正常移民途径的机会和灵活性这一目标解读为对挪威施加任何义务，要求其进一步拓宽关于劳工移民、教育机会或家庭移民的立法或改变其相关做法，因为这些法律和做法已经符合国际法。关于在任何特定时间可提供何种法律途径的决定，应完全由有关国家自行酌定。

《契约》认识到，各国必须要能够执行移民法律。挪威的立场是，为了防止外国国民未经授权进入一个国家，或者如果必须采取驱逐或引渡行动，可酌情拘留外国国民。对未成年人的拘留只能作为最后手段，并应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契约》明确确认，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重新接纳在其他国家非法居留的国民，无论他们是否自愿返回，并就其重新接纳开展合作。挪威将积极努力与相关国家达成回返和重新接纳协议，以确保这些义务得到充分履行。

在许多国家，移民享有的社会保障权利和福利非常有限，对其可携性有严格的管理规定。按照挪威对《契约》的解读，它并不要求修正挪威移民福利的可携性。《契约》还肯定了保护言论自由的义

务，并且我们注意到，《契约》中没有任何内容限制对移民进行自由、基于事实的报告。

在这些澄清的基础上，挪威将参与执行《契约》，特别是为了改善移民管理并减少非正常移民。我们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共同努力，实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打击非正常移民。《契约》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合作应对当代主要全球挑战之一的行动框架。

谢布内姆·马纳夫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自《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谈判进程开始以来，一直坚定支持该进程，对今天重要的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首先，我们谨对秘书长特别代表路易丝·阿尔布尔女士值得称赞的领导表示赞赏，这为《契约》的成功缔结铺平了道路。我们也要感谢共同协调人墨西哥和瑞士兢兢业业开展工作，并感谢摩洛哥召开马拉喀什会议。自谈判开始以来，我们走过了漫长、成功、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道路。《契约》是里程碑式的一步，为国际移民的所有方面确立了共同价值观、原则和承诺的框架。我们欢迎《契约》在马拉喀什获得通过，并欢迎大会今天通过第73/195号决议，我们期待其得到执行。

从一开始，作为一个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土耳其就极为重视与《契约》有关的政府间谈判。国际移民合作从未如此重要。鉴于我们的独特作用和经验，我们积极促进了这一进程的协商、评估和谈判阶段。正如我们在谈判期间所强调的那样，我们对《契约》的主要期望是，它将有助于以正常移民取代非正常移民，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它不会加剧非正常流动。

同样显而易见的是，《契约》不仅将重点放在正常移民上，而且还将填补一个重要空白，因为在这一领域中缺乏最低标准，非正常移民的状况目前因国而异。在执行阶段，土耳其将明确区分《契约》中关于正常移民和非正常移民的目标和承诺。我们还想借此机会强调，就《契约》序言部分第二

段而言，土耳其对其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不承担义务。因此，《契约》中提及这些文书的文字不能被解释为土耳其改变了对这些文书所持的法律立场。

为了执行《契约》，需要战略性的长期承诺和政治意愿。土耳其拥有接纳难民和移民的丰富经验，随时准备在执行阶段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我们再次欢迎国际移民组织作为联合国移民网络的秘书处和协调员，将在执行《契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要向那些为这一里程碑成就做出贡献的人表示衷心祝贺。

马姆杜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关于《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第73/195号决议投了赞成票。然而，我谨就《契约》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荣幸地参加了导致召开政府间会议以解决多方面移民问题的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我们建设性地参与了本月举行的马拉喀什会议的成果文件的谈判，目的是确保谈判结果准确反映移民问题的所有根源和层面。

作为一个几十年来面临巨大的混合移民潮及其产生的极大经济和社会影响的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如果要使国际移民问题的管理和《契约》的执行对所有人有利，就应该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移徙应当从一些人摆脱贫困的手段转变为消除所有人贫困的手段。解决移徙的驱动因素和根源，并在执行阶段特别注意移民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应从这个角度考虑移民问题，并以减少会员国之间不平等的方式促进移徙。

与此同时，应该纠正和扭转移民成为一些国家人才外流和其他国家人才增长之前兆的趋势。移民对东道国的影响取决于东道国的具体情况，例如它们的发展水平和人口状况。因此，如果不考虑上述因素和变量，将移民描绘为发展的引擎，那将是一种无效的概括。由于一些发达国家避免接受它们对移民和难民的责任，《契约》不应增加一些发展中

国家的责任。其执行取决于不同的国际现实、能力和发展水平，以及不同的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任何其他国家一样，作为其主权权利，在其管辖范围内管理移民政策，同时考虑到其自身的优先事项及其经济和社会情况。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强调《契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同时，重申它认为《契约》只是加强各国在移民流动管理方面进行合作的一种自愿工具，除了伊朗已经签署的法律义务之外，没有以任何方式强加新的法律义务。此外，《契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把移民和难民混为一谈，移民和难民是受不同法律框架管辖的两个不同群体。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注意到欧洲国家发表的赞同《全球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契约》的各项声明，这意味着它们支持该《契约》。我们还要指出秘书长古特雷斯和比利时首相夏尔·米歇尔在马拉喀什会议上的发言。《契约》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尊重联合国会员国的主权。它强调了正常和非正常移民之间的区别，并为返回和重返社会政策提供了一个多边框架，比利时因此支持它。

维尔德女士（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拉脱维亚坚定支持多边主义，并认识到多边合作对于在全球解决全球移民等问题是不可或缺的。我们赞赏在谈判中做出的努力，以建立第一个全球移民合作框架，该框架处理来源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和返回国境内与移民有关的一系列广泛问题。根据拉脱维亚议会的决定，拉脱维亚对第73/195号决议投了弃权票，没有加入《契约》。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听取了今天上午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在下午3时听取其余发言者解释投票立场，然后将审议议程项目74的分项目（b）。

下午1时散会。

###171

###181	###461
###191	###471
###201	###481
###211	###491
###221	###501
###231	
###241	
###251	
###261	
###271	
###281	
###291	
###301	
###311	
###321	
###331	
###341	
###351	
###361	
###371	
###381	
###391	
###401	
###411	
###421	
###431	
###441	
###451	